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建議

(1)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3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內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2026年6月5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i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 7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

預期時間表

2026年
(香港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6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6月24日(星期三)
至6月30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6月28日(星期日)下午4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

資格之記錄日期 6月30日(星期二)

股東週年大會 6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6月30日(星期二)

**本通函所訂明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
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變動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3頁； |
| 「冠華」 | 指 | 冠華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開曼群島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內幕消息」 | 指 |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

釋 義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6月1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8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
| 「%」 | 指 | 百分比。 |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主席)

池靜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省本先生

沈毅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5座16樓

敬啟者：

建議

(1)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i)批准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在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失效。因此，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授權，使董事能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114,527,921股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22,905,584股股份。

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中。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該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時。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根據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池文富先生及張省本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續聘核數師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延遲刊發，故原定於2026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處理之普通事項（即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未能審議，須待向股東提供足夠通知期後方可審議。此外，有關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的普通事項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程序完成後方可審議。上述兩項事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處理，並另行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3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內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提呈股東大會投票之決議案（除非主席在真誠行事下決定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3頁之通告內列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池靜超
謹啟

2026年6月5日

下文載列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而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池文富先生，63歲，於2004年2月1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池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池先生於1989年成為中國合資格律師，之後加入福州市司法局經濟律師事務所。及後於1995年，池先生自行在福州市開設律師事務所，擔任執行合夥人。1998年初，池先生著手研究有機農業種植，並資助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的研究和開發項目。池先生於1981年於福建輕工業技術學院化學分析專業畢業。池先生於2000年成立本集團。

本公司已就委任池先生為執行董事與其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3年，由2024年4月1日起生效，惟池先生或本公司任何一方可藉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是項委任，惟須遵守細則下之董事卸任及輪任規定。池先生現時每年可獲得2,160,000港元的酬金。此外，池先生亦有權獲得按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已扣除稅項、非控股權益及管理花紅支付款項，但未扣除非經常及特殊項目）的某一百分比計算的酌情管理花紅。該百分比將由董事會釐定，惟本公司每一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純利的5%。池先生的薪酬每年須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所貢獻的時間、精力及其專業知識進行檢討。根據服務協議，池先生將獲補償就履行本公司職務時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身為執行董事，池先生亦符合資格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執行董事池靜超先生為池先生之侄兒。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池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池先生(i)於6,249,263股現有股份擁有個人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5.46%；及(ii)由於彼有權於冠華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而於冠華持有的33,546,784股現有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池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池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池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池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張省本先生，65歲，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張先生目前為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稀鎂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崔會計師行高級核數經理。彼曾任Gary W. K. Yam & Co. (CPA)之高級核數師。張先生擁有逾40年會計及核數經驗。於2004年2月至2007年5月期間，張先生曾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4月1日起固定年期兩年，惟張先生或本公司任何一方可藉由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細則下之董事卸任及輪任規定。根據委任函，須付予張先生之固定酬金為每年30,000港元。有關薪酬每年將由董事會經參考估計張先生為本公司事務付出的時間進行檢討。根據委任函，張先生將就履行本公司職務時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獲得補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張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張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茲通告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非另有所指，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26年6月5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請參閱本通告附註6)。
2. (a) 重選：
 - (i) 池文富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 張省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聘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請參閱本通告附註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i)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發行或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述一般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以下形式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d)(ii)段)；或(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行使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由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股份之證券下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及
- (i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有權獲提呈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按彼等所持之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根據該等法律或規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排除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池靜超

香港，2026年6月5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5座16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參加投票的排名較先者之投票將獲接受，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由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名列次序先後確定。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使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倘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對相關決議案，或有關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會溝通事項存在任何疑問，歡迎彼等通過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總監與本公司聯繫，聯繫方式如下：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5座16樓
傳真：(852) 2802 2697
郵箱：ir@centurysunshine.com.hk

